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郭書辰
　　鈕臻民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思卓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佳文(COLLINS GARTH SHAWN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8年12月19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先後於108年12月24、2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